

# 南海校区学生公寓 1-4 工程项目结算复审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学生公寓 1-4 及配套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二) 建设主体: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 项目施工金额: 47,312,694.65 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南 18 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工程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学生公寓 1-4 及配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学生宿舍 1-4 号楼, 建筑面积 13728.58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134.2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93.17 平方米 (架空层)。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基础、主体工程的土建、外立面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 (含气体灭火)、通风、室内装修、室外绿化及喷灌、室外道路 (有消防通道要求) 及配套工程等。

## 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依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学生公寓 1-4 及配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的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及第三方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初审报告的情况等进行复核及评价。

结果文件输出要求: 出具工程结算复审报告及项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服务期限: 结算初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出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酬金: 最高限价 200000 元

## 三、服务要求:

1. 咨询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本着为学校节约投资的原则, 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并提供评审报告, 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负有保密责任。

2. 咨询人依据初审审核报告、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记录、工程洽商记录、确认单等工程资料; 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



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高校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基建项目管理工作指引（2022 年）的通知》和有关部委关于工程造价的文件等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计算、现场核实等必要的审核程序，详细核查了结算初审报告书，并进行了必要的核对工作。

（1）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进行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复审，出具工程结算复审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按照发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最终工程造价。

（2）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复审，并应满足发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时限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充分利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应按发包、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完整、准确地调整工程造价，反映影响工程价款变化的各项真实内容。

（4）工程结算的复审应采用全面复审法，严禁采用重点复审法、抽样复审法或类比复审法等其他方法。

（5）工程结算的复审文件组成、复审依据、复审要求、复审程序、复审方法、复审内容、复审时效。

（6）根据合同、竣工图纸、变更洽商记录等结算资料，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对最终结算书进行相应经济指标的分析并配合数据库搭建。如有需要，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其他项目进行结算复审，出具结算复审报告，并配合委托人上级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提供一切真实、准确的数据、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使竣工结算真实反映工程造价。

#### **四、服务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 五、咨询人资格要求及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一）咨询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咨询人需满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排名 30 名以内。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要求具有：
  - ①从事造价咨询时间在 5 年或以上；
  - ②职称：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③执业资格：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造价工程师）。
2. 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师（含原造价工程师）2 名或以上；安装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师（含原造价工程师）1 名或以上。
3. 咨询人需组织满足以上要求的专职服务团队，并向采购人提供专职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成员联系方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资质、职称证书、负责工作、造价经验等）、由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联系对接。
4.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进行审核前，需针对本项目定制计划表并需向采购人进行现场讲解等。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需在本企业注册且提供连续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明细清单

## 六、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 （1）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财产风险，采购人将于合同期内对咨询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对咨询人的评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考核。

(2) 经采购人对咨询人评审行为、评审结论核查后发现评审报告编制不规范、内容及结论不完整或出现偏差, 评审工作底稿及归档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评审结论审定额的质量考核: 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不管是采购人复核阶段还是事后稽核出现偏差(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 根据其偏差率{指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与采购人复核或稽核结果的对比,  $\text{偏差率} = [(\text{咨询人的项目评审金额} - \text{采购人的审定金额}) / \text{采购人的审定金额}] \times 100\%$ } 的绝对值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的复核情况对应的扣减率:

$2\% < \text{偏差率} \leq 3\%$ , 扣除评审费的 10%;

$3\% < \text{偏差率} \leq 5\%$ , 扣除评审费的 20%;

$5\% < \text{偏差率} \leq 8\%$ , 扣除评审费的 30%;

$\text{偏差率} > 8\%$ , 扣除咨询费的 50%。

如咨询人对偏差率的计算有争议, 可向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2. 报告编制考核: 评审报告编制不规范、内容及结论不完整的, 由采购人提出警告要求其纠正, 并扣减评审费用 10~20%。如不及时纠正, 将扣拨该项目的评审费用。

3. 资料归档考核: 评审工作底稿等归档资料不齐全, 由采购人提出警告要求其纠正, 并视情节轻重扣减评审费用 10~20%。

4. 完成时限考核: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 每逾期一天, 扣除审核费的 1%。

(三) 咨询人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以下问题,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并将情况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情节严重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审核结果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未按服务要求履行职责, 或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审核报告的;
3.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4. 采取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构成恶劣影响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7. 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8. 不按要求整理及保管审核资料的

## 七、保密要求

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咨询人需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咨询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咨询人需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1)咨询人需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咨询人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咨询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咨询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咨询人支付 30%预付款。

2、咨询人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费用 70%。

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以完成审核项目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审核报告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档案移交为准。支付费用前,咨询人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书。



七  
八

